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甄選類別：外聘高年級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身心障礙者可報考)。

三、甄選名額：預計招收正取 1 名(身心障礙者可報考)。

四、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時間：

(一) 高年級:週一、二、四、五 16:00~17:40 及週三 12:40~17:40。

五、服務內容：

(一) 課後照顧輔導，指導學生完成回家作業，學習課業內容。

(二) 於作業完成後，安排閱讀指導、國語數學加強、體能活動等課程教學。

(三) 留意上課學生出缺席狀況，並留意學生健康與安全事宜。

(四) 親師溝通，與學生家長及班導師相互合作，保持良性溝通互動。

六、核薪方式：每節鐘點費上班時間(下午 4:00 前)新台幣 405 元、下班時間(下午 4:00 後)新台幣 400 元。

七、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4.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報名者若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 (三)若具備身心障礙資格者，優先考量。

八、所需證件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空白表格請參考簡章第 4 頁。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簡歷表乙份。
- (四) 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如: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代理代課服務證明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影本)。
- (五) 身心障礙手冊(選填)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九、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查(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將依寄送之履歷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擇優者進行面試。
- (二) 面試:通過書面審查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到校面試，面試評選錄取者將以電話通知任用。
- (三) 請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前將書面審核資料親送或寄送至「702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 473 號 日新國小教務處 林憶萱主任收」封面請註明：「課後照顧班甄選」。逾期不候，寄送資料將以郵戳日期為憑。

十、聘期：

- (一) 聘用時間為課後照顧實際開班起、迄日止。
- (二)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5 年 2 月 23 日(一)至 115 年 6 月 29 日(一)(若被安排為六年級課後班教師

則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時間為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或工作表現不佳，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十一、錄取名額：預計正取 1 名，備取 1 名。錄取後，所帶領之課後照顧班將依據甄選結果進行分配。

十二、錄取公告：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公佈於「日新國小首頁之學校消息公告」（<https://www.zhes.tn.edu.tw/>）。

十三、聯絡電話：06-2912931 轉 510 教務處。

十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日新國小學校網站下載參閱。

臺南市日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手冊(若有，請檢附影本一份)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					
教育理念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心障礙手冊(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校開具代理、代課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 ★1~3項為必備文件 第4項為選填 第5~8項擇一繳交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審查人：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